

CB(1)426/11-12(01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(庫務科)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 
TREASURY BUREAU  
(The Treasury Branch)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24樓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 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234 9757  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29  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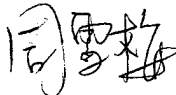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薛鳳鳴女士  
(傳真：3529 2837)

薛女士：

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(“草案”)

有關法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，政府當局現於隨函的附件提供闡明草案第16EC(4)(b)條的應用情況的示例，供議員參考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周雪梅  代行)

附件

副本送：稅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黃權輝先生)  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張月華女士)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闡明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  
(“草案”)第16EC(4)(b)條的應用情況的示例

示例〔1〕

*HK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經營買賣業務的公司。在 2011/12 課稅年度，HK 公司以 1,000,000 元的價格購買一個在香港註冊的商標。該商標並沒有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。HK 公司委託一間位於內地的製造商 M 公司製造附有香港註冊商標的貨品，HK 公司將製成品售予香港顧客，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。*

HK 公司只購買了在香港註冊的商標，它並沒有購買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使用該商標的權利。M 公司在內地製造貨品時所使用的商標，是一個內地的非註冊商標，而不是在香港註冊的商標。在此等情況下，草案的第 16EC(4)(b)條並不適用。由於 HK 公司從售賣製成品所得的利潤屬香港的應課稅利潤，它可根據草案的第 16EA(3)條於 2011/12 課稅年度，獲扣減相等於該香港註冊商標購買價的五分之一，可扣稅的款額為 200,000 元〔即 1,000,000 元 ÷ 5〕。

示例〔2〕

*HK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經營買賣業務的公司。在 2011/12 課稅年度，HK 公司以 2,000,000 元的價格購買一個在香港註冊的商標。該商標並沒有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。HK 公司其後將該商標在內地註冊，並委託位於內地的製造商 M 公司生產附有該商標的貨品，HK 公司在香港銷售該內地製造商生產的貨品，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。*

HK 公司只購買了在香港註冊的商標，而並沒有購買在內地註冊的商標。由於 HK 公司其後將該商標在內地註冊，所以它成為了該內地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。而 M 公司在內地製造貨品時所使用的商標，是 HK 公司在內地註冊的商標，而並不是 HK 公司所購買的香港註冊

商標。因此，草案的第 16EC(4)(b)條並不適用。由於 HK 公司從售賣製成品所得的利潤屬香港的應課稅利潤，它可根據草案的第 16EA(3)條於 2011/12 課稅年度，獲扣減相等於該香港註冊商標購買價的五分之一，可扣稅的款額為 400,000 元〔即 2,000,000 元 ÷ 5〕。

### 示例〔3〕

*HK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經營買賣業務的公司。在 2011/12 課稅年度，HK 公司以 3,000,000 元的總價格購買一個分別在香港和內地註冊的商標。香港註冊商標和內地註冊商標各價值 1,500,000 元。HK 公司委託位於內地的製造商 M 公司生產附有該商標的貨品。*

#### 情境 1

*HK 公司將全部製成品售予香港顧客，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。*

就香港註冊商標而言，它是被 HK 公司本身使用於售賣製成品，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，因此，草案的第 16EC(4)(b)條並不適用。於 2011/12 課稅年度，HK 公司可根據草案的第 16EA(3)條，獲扣減相等於該香港註冊商標購買價的五分之一，可扣稅的款額為 300,000 元〔即 1,500,000 元 ÷ 5〕。

至於內地註冊商標，它是被 M 公司在內地使用於製造貨品。因此，草案的第 16EC(4)(b)條適用，該內地註冊商標的購買價 1,500,000 元將不可獲得扣除。

#### 情境 2

*HK 公司將製成品售予香港和美國顧客，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。*

就香港註冊商標而言，它是被 HK 公司本身使用於售賣製成品，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。此外，HK 公司在美國市場銷售該等製成品時，並沒有使用該香港註冊商標，因此，草案的第 16EC(4)(b)條並不適用。於 2011/12 課稅年度，HK 公司可根據草案的第 16EA(3)條，獲扣減相等於該香港註冊商標購買價的五分之一，可扣稅的款額為 300,000 元〔即 1,500,000 元 ÷ 5〕。

至於內地註冊商標，它是被 M 公司在內地使用於製造貨品。因此，

草案的第 16EC(4)(b)條適用，該內地註冊商標的購買價 1,500,000 元將不可獲得扣除。

### 情境 3

在 2011/12 課稅年度，M 公司生產共 1,000,000 件貨品，HK 公司將該等貨品售予香港、美國及內地顧客，銷售數量分別為 200,000 件、200,000 件及 600,000 件，售賣所得全屬香港的應課稅利潤。

就香港註冊商標而言，它是被 HK 公司本身使用於售賣製成品，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。此外，HK 公司在美國市場銷售該等製成品時，並沒有使用該香港註冊商標，因此，草案的第 16EC(4)(b)條並不適用。於 2011/12 課稅年度，HK 公司可根據草案的第 16EA(3)條，獲扣減相等於該香港註冊商標購買價的五分之一，可扣稅的款額為 300,000 元〔即 1,500,000 元 ÷ 5〕。

至於內地註冊商標，它是部分被 M 公司在內地使用於製造貨品，部分被 HK 公司本身在內地使用於售賣製成品。在此等情況下，草案的第 16EC(4)(b)條便適用於內地註冊商標被 M 公司在內地使用於製造貨品的相關部分。然而，由於部分的內地註冊商標是由 HK 公司本身在內地使用於售賣製成品，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，所以 HK 公司仍然可以就該部分的內地註冊商標的購買價獲得扣除，有關內地註冊商標的扣除額計算如下：

$$\begin{array}{rcll} \text{內地註冊商標} & & \text{於內地的銷售數量} & \\ \text{的購買價} & \times & \frac{\quad}{\quad} & \div 5 \\ & & \text{於內地的生產和銷售數量} & \\ & & \frac{600,000}{1,600,000} & \\ = & \$1,500,000 & \times & \div 5 \\ & & & \\ = & \underline{\underline{\$112,500}} & & \end{array}$$

於 2011/12 課稅年度，就該內地註冊商標的購買價，可扣稅的款額為 112,500 元。